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考核评价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签名：

许春明 陈永利 梁斌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